

证券代码：836739

证券简称：赛弗道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江苏赛弗道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7月1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7月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刘宏宇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宇宏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黄波、江苏睿恒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刘海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海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黄波、江苏睿恒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江苏赛弗道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林豪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琴、泰州市君谊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8年11月7日，原、被告双方及案外人江苏申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就终止合作事宜等达成一致。并以2018年11月7日终止合作日为节点进行结算。原告对合作期间的利润分配约定有异议。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判令被告支付6,035,483.42元及利息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经营业务正常开展，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合法、合规地主张和维护自身权益，妥善处理本次诉讼。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经营业务正常开展，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2020）苏1202民初2608号

江苏赛弗道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